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21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劉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零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19,80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嗣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8日繳款13,992元，經抵充利息、本金後，尚積欠本金7,043元及相關利息未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043元，及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、本利攤還表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3 書 記 官 曾小玲